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购买房产主要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提交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曾渝 蔡东宏 孟兆胜

2018年7月26日